**附件3**

长春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报考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 ），已知晓《长春新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中的岗位要求和报考条件，本人承诺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。因疫情原因，以下报考所需材料原件照片暂无法上传，本人承诺待疫情缓解后进行原件审核时，可以提供，如不能提供、提供材料与报名时所填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，自愿放弃应聘岗位。

（以下材料哪项无法提供，就保留哪项）

1.毕业证书；

2.学位证书；

3.工作经历证明；

4.执业医师证；

5.护士证；

……等等。

注：承诺书可以手写。

承诺人：（此处必须手写签字）

年 月 日